**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度施政計畫**

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進行環境保護工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建立一個永續、美麗又健康的臺灣，是本署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方向。107年度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為重要施政主軸。

　　本署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一）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制度，落實循環經濟觀念及作法。

（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手機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等相關政策，並辦理延長產品生命周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工作。

（三）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政策。

（四）強化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五）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

（六）強化底渣再利用管理制度、輔導地方政府建置轄內工程應用機制，以確保使用品質及拓展去化管道。

（七）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列管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採用企業化方式管理以提升0800服務品質。

（八）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遏止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發生。

（九）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以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十）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提升既有環保設施效能並輔導設置在地多元化處理設施。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強化事業廢水許可申報網路化、資訊公開之建置、管理與應用；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及時掌握及改善異常情形。

（二）推動11條等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建置現地水質淨化設施；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並補助畜牧業擴大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與資源利用；持續推動事業廢水排放總量管制或削減計畫，提升河川水質。

（三）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強化罰金及刑度；擴大管制位於集水區蓄水範圍內之特定事業以及未達列管規模之特定事業，增訂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保護水體水質。

（四）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即時監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排放。

（五）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以經濟誘因促使污染減量。

（六）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強化緊急應變能力，推動海底（漂）垃圾清除，提升港灣水域水質，形塑美麗海灣願景。

（七）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預計於107年累計完成整治550處污染場址。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一）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因應國際環保公約，執行臭氧層保護；另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逐批將公共場所列入管制。

（二）持續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檢討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及秋冬季節管制措施，完成汰換900座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三）辦理淘汰2萬5,000輛老舊一、二期柴油車、補助1萬輛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鼓勵企業採用環保車隊、淘汰30萬輛二行程機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使用及推廣低污染運具與清潔燃料等措施以改善移動污染源排放。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揚塵防制，預估削減總懸浮微粒1,100公噸、懸浮微粒320公噸；裸露地綠化10公頃，預估吸收二氧化硫75公噸、二氧化氮3.8公噸以及減少懸浮微粒5公噸。

四、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落實資訊公開及公眾參與。

（二）強化政策環評功能，藉以針對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建立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參考基準，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三）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並以創新作為及滾動式檢討機制，機動調整監督重點，以督促開發單位確實履行環評承諾。

五、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一）藉由分享我國推動環境教育之成功經驗，加強國際合作，以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二）以多元有趣、創意設計等方式推動環境教育，以擴展執行成效。

（三）擴大執行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計畫，結合在地團體，落實在地環境教育。

（四）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鼓勵全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健全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之規定。

（五）加強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現地查核，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提升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

（六）建立環境裁罰機制，持續強化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共同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環境執法。

（七）加強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運用科技工具，篩選污染熱區，提升執法效能，捍衛環境正義。

（八）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增進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 配合本署施政亮點，多面向規劃新興訓練班期，提升環保專業訓練容訓率。

（九）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透過資訊管理系統優化，提升e化的訓練服務，並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

（十）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十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事務。

（十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六、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

（一）呼應全球減碳願景，參與氣候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不缺席，依循國際動態評估擬訂我國低碳路徑策略，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國家報告。

（二）跨部會及中央地方協力推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城市執行方案，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三）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推動盤查查證管理制度，建構行業別效能標準，提供自願減量機制，逐步建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法規制度。

（四）強化氣候變遷意識，落實減碳行動與調適因應作為，建立低碳永續家園。

七、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一）健全環境資訊服務平台，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等。

（二）加強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相關演練與教育訓練，完整證據保全以利後續公糾處理。

（三）提升環境檢測技術，運用已建立之檢測技術及開發新技術，全力配合執行化學物質之管制措施以及環境法規所需之檢測；另善用高精密儀器設備及環境資訊之大數據系統，進行環境水體前瞻性調查。

（四）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相關原始數據資料集開放公眾加值應用之累計項目，107年度預計達1,350項，供公眾串連其他政府開放資料，共創資料新價值。

（五）環保專案成果報告公開民眾查詢之累積公開件數，107年度預計達8,000件，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六）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體系，即時網頁公開監測資訊，維持資料完整率95%以上，並按時生產及提供正確的9萬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

八、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一）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加強公廁管理潔淨化，提升整體環境衛生及建構永續生態城鄉，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及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工作，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三）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相關稽查管制工作，提升飲用水品質。

（四）掌握國內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及危害資訊，減少化學物質生命週期中之風險並強化危害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及應變措施。

（五）提升危害化學物質災防體系，建置毒化災專業訓場，強化訓練及演練，確實降低毒化災風險。

（六）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強化檢驗能力，加強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建立跨越國家及區域間管理策略。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慎編製歲出概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切合施政重點妥善分配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二）加強辦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減少浪費，進而有效提升預算之經費使用效能。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施政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1 |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 5 | 統計數據 |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 65.5% | 無 |
| 2 | 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 1 | 統計數據 | 24座焚化廠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總數量（萬公噸÷年） | 41萬公噸/年 | 公共建設 |
| 3 | 設置多元化環保設施提升處理效能 | 1 | 統計數據 | 廢棄物總平均處理量（公噸÷日） | 100公噸/日 | 無 |
| 二 |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 1 |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數 | 180累計家數 | 公共建設 |
| 2 | 截流及現地處理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 | 40,000公噸 | 公共建設 |
| 3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 4 | 統計數據 |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 550處 | 無 |
| 三 | 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 1 |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1 | 統計數據 |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 19μg/m3 | 無 |
| 2 | 推動港區使用低硫油 | 1 | 統計數據 | 106年至109年港區全面使用低硫油累計百分比 | 10% | 無 |
| 四 | 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 1 |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年） | 350件/年 | 無 |
| 2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1 | 統計數據 | 專案小組召開3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3次以內案件數／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 | 92% | 無 |
| 五 | 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 1 |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件÷年） | 18,950件/年 | 無 |
| 六 |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 | 1 |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 1 | 統計數據 | 查核率=﹝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 78% | 無 |
| 七 |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 1 |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1 | 進度控管 | 環境水體污染源鑑識模式，106-107年應用於河川污染源調查案件數，108-109年應用於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案件數 | 3條河川/年或處工業區/年 | 公共建設 |
| 八 |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 1 | 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 1 | 統計數據 |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包含少量、簡易及標準登錄案件），自103年起累計 | 2,000件 | 無 |
| 2 | 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選定重要河川，調查底泥之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 10條河川/年 | 無 |
| 九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無 |
| 2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其它 | 一、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關鍵測站污染總量削減、水體污染緊急應變人力及機具調度整備，港口稽查與特定海域水質調查；購置稽查水體污染應變器材等。（二）補助設置桃園南崁溪大檜溪橋水質淨化工程、臺中市綠川水質及環境改善工程、雲林縣雲林溪牛墟橋下游截流工程、臺南市竹溪現地處理工程、劉厝大排水質改善工程及高雄市後勁溪青埔溝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等現地處理及截流工程之規劃、設計及設施等。（三）補助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補助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並資源利用。（四）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洋污染應變設備，推動港灣水域污染防治工作。二、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一）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清運車輛。（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技術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三）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四）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分年建設攤提費，並補助配合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及因應地方政府所需之垃圾區域調度等工作。（五）全方位體檢規劃開挖既有掩埋場，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工作改善環境。（六）辦理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等相關工作，並尋求民間企業資金及創新技術，共同參與推動本計畫。（七）興設廚餘生質能廠及相關廚餘能資源化設備先期規劃。（八）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相關工作所需之經費。（九）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處理，環保設備、設施維護及環境衛生等工作。三、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截流及現地處理 |
| 科技發展 |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 其它 | 辦理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應用、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計畫、細懸浮微粒碳同位素分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水質感測技術研發、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 |  |
| 綜合企劃 |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二、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管理及房屋修繕事宜。三、辦理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工作。 |  |
| 環境管理 | 其它 | 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  |
| 環境影響評估 | 其它 | 一、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落實二階環評公眾參與程序。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並提供政策環評徵詢意見。三、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 國際合作、科技管理及永續發展 | 其它 | 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事務（一）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活動及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交流。（二）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宣傳及相關活動。（三）蒐集資料彙編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四）辦理國家永續發展指標計算及公布。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一）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環保合作，推動與美國環保署及能源部雙邊合作，持續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環保合作業務。（二）出席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等，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三）國際環保資訊蒐集及分析。（四）發行環保英文刊物以及製作英語及西班牙語業務簡報。（五）推動互訪交流。（六）執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年度會議與我國相關之決議。（七）辦理WTO貿易與環境相關事務。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一）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及審議作業，提升科技委辦計畫品質。（二）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科學技術年鑑及科技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論壇、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資料彙整與檢討等。 |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 其它 | 一、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二、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落實逐批公告列管公共場所。三、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策略。 |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 其它 | 一、研修一般及行業別加嚴排放管制標準，降低細懸浮微粒（PM2.5）及其前驅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成效。二、推動空品區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與管制工作。三、執行重大空氣污染源排放之監測、調查管制作業。四、配合季節特性，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制度。五、加強餐飲業、露天燃燒、稻草燃燒、民俗活動等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六、強化逸散污染源污染管制相關法令及制度（一）粒狀物裸露地、堆置場及道路揚塵等逸散性污染源減量管理。（二）健全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污染改善及管制策略。七、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八、強化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制度及減量規劃。九、加強固定污染源重金屬及戴奧辛排放調查與管制作業。十、建置監測數據自動判讀計算系統及擴大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列管對象。十一、強化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十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細懸浮微粒（PM2.5）現況調查及污染管制計畫。 |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 其它 | 一、落實新車排氣污染管制（一）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與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二）實施新車排氣審驗、新車抽驗、驗證核章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等管制措施，確保進口及國產之新車均符合排放標準。二、辦理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一）辦理使用中柴油車污染改善及不定期檢驗工作。（二）提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及檢測品質，落實使用中機車排氣管制工作。（三）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及健全移動污染源資訊系統。（四）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研擬管制措施。（五）辦理車輛排放管制及推動綠色運輸。（六）評估車輛生命週期空氣污染物排放。（七）補助政府機關（個人）辦理淘汰一、二期柴油車、補助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政府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設備更新及垃圾清運車輛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三、推廣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一）辦理推廣低污染車輛及使用清潔燃料。（二）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三）補助民間、個人購買及政府機關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補助氣價及推廣電動公車、電動蔬果運輸車）。（四）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及電能補充系統。四、確保車用油品品質。五、加強推動港區空氣污染改善。 |  |
|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 其它 | 一、加強噪音及非游離輻射防制宣導工作，蒐集噪音與非游離輻射相關法規並印製相關資料，加強噪音及非游離輻射防制宣導工作。二、機動車輛噪音稽查、檢舉及管制計畫（一）執行機動車輛法規研擬、新車抽驗。（二）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工作。三、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處理複合性交通噪音陳情案件，訂定機場航空噪音環保排名管制措施與改善作法。四、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與資訊管理計畫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推動電磁波風險管理及預防措施。五、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計畫檢討強化低頻噪音管制範圍，精進噪音陳情稽查案件處理品質。 |  |
|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 其它 | 一、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事項。二、針對中度及嚴重污染河段，分析嚴重污染項目，提出污染減量與污染源排放管制措施，辦理嚴重污染河段污染源削減計畫。三、總量管制成效追蹤及評估。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工作，推廣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促進大型畜牧場收集小型畜牧場糞尿並資源利用發展工作。 |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截流及現地處理 |
|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 其它 | 一、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並滾動檢討相關子法修正，強化事業廢水污染管制策略。二、配合許可分級申報更新管理系統及資料公開作業，強化系統管理及資料應用。三、強化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並增訂管制限值及研析業別風險。 |  |
|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 其它 | 一、精進工業區廢污水管理，加強工業區分級管制及自主減量。二、加強近3年有違規或自行排放之工業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三、加強違規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即時監控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排放管理。 |  |
|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 其它 | 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審核油輸送公私場所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強化污染源管理。二、運用科學工具，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之監控。三、強化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通報及處理能力，維運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辦理應變人力訓練，提升整體應變量能。 |  |
| 廢棄物管理 |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 其它 | 一、辦理強化源頭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工作（一）檢討增修源頭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傳（導）等工作。（二）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事務工作1人。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法規研議、研商公聽會、資訊系統維護、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傳（導）等相關工作。 |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
| 事業廢棄物管理 | 其它 | 一、推動資源及廢棄物管理政策，檢討現況及推動相關再利用工作，辦理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等工作。二、推動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包含管理現況、政策推動、宣導、執行輔導查核流向及擴增系統資料庫等工作。三、持續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理；加強查訪輸入業處理情形；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四、資源物質適用廢清法範疇研析，委託清理之責任界定、違法結果裁量基礎之分析等工作。五、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六、辦理非工業類（農業、醫療、營建、教育及交通等）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七、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管理、輔導申設、座談會、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及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等工作。八、掌握資源化產品使用現況，檢視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成效及資源再利用推動成效，健全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機制，推廣資源化產品用途。九、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與維護（一）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二）接受業者諮詢申報疑問，並採用企業化作法提升0800客服服務品質。（三）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以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十、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十一、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與廢棄物資源化邁向循環經濟會議。十二、出席臺美或臺歐盟或臺荷或國際環保夥伴合作計畫（IEP）之永續物料管理及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會議。十三、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檢討，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二）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流向管制工作，辦理相關資料維護及汰換電腦設備等相關物品。 |  |
| 資源循環再利用 | 其它 | 一、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研議配套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二、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落實產品品質把關、流向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並建立供料模式及應用技術規範，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三、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四、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計畫（草案）（一）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及實施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二）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與法規研修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 |  |
| 環境衛生管理 | 公共衛生環境管理 | 其它 |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理、海岸清潔維護、全國公廁清潔、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環境蟲鼠防治等工作。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補助地方環保局環境消毒用藥。 |  |
| 飲用水管理 | 其它 |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網路化，提升國人對飲用水安全之認知。三、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  |
|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 公共建設 | 一、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及彙整陳報部門排放管制成果。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獎勵機制整合機制。三、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研提調適因應措施。 |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 其它 | 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二、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三、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以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四、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相關業務，以精進本署服務品質。 |  |
|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 其它 | 一、健全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標章產品種類、數量及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三、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正確的綠色消費觀念。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五、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 |  |
|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 其它 | 一、加強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並研議與技師管理相關法規、簽證查核標準作業流程之修正，以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提升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二、維護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並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網站資訊安全及維護管理應用系統功能。三、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及稽催，加強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  |
|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 其它 | 一、督導各縣市因應公害事件之蒐證處理能力，並研修公害蒐證標準作業流程，切合實務運作，以落實公害糾紛案件之紓處、調處及裁決等處理運作機制。二、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及環境保護協定宣導，增進公害糾紛處理經驗交流。三、加強辦理公害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研議環境責任機制運作相關配套措施。四、辦理公害糾紛處理之法律扶助 ，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 |  |
|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裁決會) | 其它 | 辦理公害糾紛所生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申請案及受理公害糾紛事件之指定管轄調處委員會。 |  |
| 環境監測資訊 |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 其它 |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8條主支流河川、447個地下水井、20處近岸海域水質，掌握水質變化趨勢。二、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三、強化水質資訊平台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 |  |
|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 其它 |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維護，維持資料可用率95%以上。二、執行全國31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三、建立各類監測站數據品保品管制度，落實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工作。四、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80站次，每月功能檢查76站。五、加強空氣品質資料解析，充實空氣品質監測資訊網內容。六、強化空氣品質預測模擬能力，優化預報展示作業平台，精進空氣品質預報作業。七、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逐步汰換更新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量能。八、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技術交流，拓展合作關係。 |  |
|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它 | 一、推動環境地理圖資整合，發展圖資基礎資料分析及應用，持續營運及管理地理圖資中心，落實智慧國土整體發展。二、建置大數據匯流資料庫，研發資料策展儀表板，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加速數據流通效率，並開放資料（Open Data）創新應用。 |  |
|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它 | 一、辦理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二、共構機房軟硬體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資訊及網路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能力。三、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四、辦理環境資源雲端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強化環資部雲端基礎架構維運監控平台及服務。 |  |
| 區域環境管理 |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 其它 | 一、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提高執法效度（一）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環評監督及重大或專案環評監督會議。（二）辦理開發單位執行環評承諾績優成效表揚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三）辦理環評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成果研究分析。二、辦理環評監督實務及專業技能研習活動、環評監督業務宣達說明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顧問機構及代檢驗業者之環評監督追蹤業務交流講習座談會。三、辦理國內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國際環境執法研討會。四、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2號執行辦法之「環境法令遵循及執法」合作項目，辦理國內外研習訓練活動等。五、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辦理檢警環環境執法檢討會。六、辦理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維護專案工作。七、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 其它 | 一、辦理垃圾焚化廠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督導管理、空氣污染排放檢測、公害陳情系統等各項業務所需審查費、差旅費、必要性雜支及其他相關費用等，並辦理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獎勵金等所需業務費。二、維持全國公害陳情案件報案中心管理系統正常運作，提升環保報案中心電話接聽人員服務品質、公害陳情案件稽查時效及民眾滿意度，並辦理公害污染稽查行動雲端聯網暨便民服務系統整合計畫等所需委辦費。三、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並辦理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等工作所需委辦費用。四、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並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等相關工作，所需之業務費用。五、赴國外考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推動現況及應用技術。六、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提升全國天然災害廢棄物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量能，並辦理公有掩埋場、垃圾轉運站三級及相關環保工程之查核工作，落實提升營運管理效能，並辦理工程品質之督導工作，所需之委辦及業務費。七、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八、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等事項。九、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十、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十一、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 |  |
|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 其它 | 一、檢警環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彰顯環境正義。二、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監督及執行。三、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四、重大民眾陳情案件之督察。五、毒性化學物質事故之協調及處理。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十、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及藥品耗材。 |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 |
|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其它 | 一、推動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一）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二）持續強化及執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三）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維持國際認證。二、規劃及執行全國環境檢驗發展（一）辦理環境樣品監管作業及報告管理。（二）輔導地方環保機關推動環境檢驗業務及協助維持檢驗室認證資格。（三）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與國內環境相關組織團體會費。三、推動及管理環境檢測機構（一）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作業。（二）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三）環境檢驗室績效評估與檢測能力維持與管理。（四）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管理。四、審議及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管制法規，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  |
| 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 | 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 | 公共建設 | 推動102-109年「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汰換或添購本所檢測設施，強化新興污染物監測能力，建置緊急應變移動實驗室進行現地污染快速偵測能力，創新生物檢測技術等工作項目之執行。 |  |
|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其它 | 一、空氣污染檢測（一）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二）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 （三）執行環境中空氣品質採樣、檢測。（四）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繼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二、物理性公害檢測（一）研訂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二）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 |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 水質檢驗 | 水質檢驗 | 其它 | 水質污染檢測一、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二、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及飲用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三、執行水體及生物之污染物檢測。 |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其它 | 一、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一）增修訂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環境用藥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二）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三）執行環境中有機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調查檢測。（四）執行化學物質流向查驗之檢測調查。二、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一）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二）執行主要河川、河口水體、底泥、生物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及污染評估。 |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 環境生物檢定 | 環境生物檢定 | 其它 | 一、環境及化學品危害風險評估（一）建立化學品及環境之風險評估技術。（二）執行化學品及環境樣品危害鑑定及劑量效應評估。（三）執行環境荷爾蒙之生物細胞快速測試。二、環境中污染物生物快速篩選檢測及菌種鑑定（一）建立微生物鑑識指標與資料庫。（二）執行環境中危害菌之分生檢測及鑑定。（三）辦理環境微生物檢測及盲樣比測。三、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一）辦理實驗室人員健康維護。（二）辦理檢驗室安全衛生環保業務。（三）辦理實驗室廢液、污水處理。 |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 科技發展 | 科技發展 | 其它 | 一、技術開發（一）金屬穩定同位素分析應用於環境鑑識之可行性研究。（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開發。（三）底泥特性（河川、湖泊、水庫）污染物鑑識技術開發。（四）以菌群分布作為鑑識污染源技術建立。二、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一）環境鑑識技術發展。（二）污染源追蹤判定應用。（三）生物危害評估技術開發。（四）污染源鑑識解析與預防管理結合應用。（五）建置環境污染源鑑識資訊系統。三、化學品危害鑑定平台之建立。 |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 環保專業訓練 | 其它 | 一、辦理環保專業（從業）人員之各項環保專業訓練（9,7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多面向培訓環保人員，提升環保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各項政策推展。二、規劃訓練課程、講義教材、講座聘請等，提升環保訓練品質。三、辦理參訓學員膳宿、交通及生活管理，汰換及充實學員教學、文康、生活及體能訓練等環境和設施，並辦理相關學員服務、輔導與意見評量分析。  |  |
|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 其它 | 一、培訓優質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測驗合格8,000人次；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充足事業單位環保專責設置人力。 二、建構便捷完善的訓練資訊服務網，提升參訓及取證時效，滿足民眾期待，並有效掌握設置人員動態，杜絕不法。三、配合環保法規及科技新知創新與發展，即時檢討更新訓練方式、課程及教材，確保訓練品質。四、調訓現職及到職之專責及技術人員（4,300人次），充實執掌所需知能，協助事業自主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
| 綜合企劃 | 其它 | 一、依據中程施政計畫與政策推動需求，研訂年度訓練計畫，並辦理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訓練資料統計。二、辦理訓練綜合研管考業務。三、參加國際訓練發展組織聯合會（IFTDO）年會或亞洲培訓訓練發展組織聯合會（ARTDO）年會及研討會，增進國內外訓練交流與合作，引進多元化訓練技法。四、規劃辦理本所資訊業務，並充實相關資訊設備。五、編製數位教材、發行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與年報，提供便捷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及訓練新訊。 |  |
|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綜合企劃 | 其它 | 一、強化國家化學物質政策管理。二、辦理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綜合策畫等相關工作。三、毒物及化學物質相關法規研修。四、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護、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導。五、規劃整體化學物質風險評估作法，減少化學物質生命週期中之風險。六、建立跨越國家及區域間管理策略。七、規劃永續綠色化學進程，鼓勵清潔生產，提升我國綠色經濟競爭。八、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加強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九、充分揭露化學物質安全資訊，提高所有利害關係者「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十、相關管理制度與科技發展議題之深度研究。十一、辦理化學物質管理制度研析。十二、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管考等事宜。十三、辦理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品質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宜。十四、辦理管考作業、編制相關報表、書面資料等工作。 |  |
|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 其它 | 一、收集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跨部會推動化學物質資訊交流及管理，作為化學物質管理政策之基礎。二、研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評估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辦理環境流布調查及查核作業，減少化學物質生命週期中之風險。三、掌握國內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及危害資訊（一）執行化學物質登錄作業，辦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申請案之審查作業。（二）建立化學物質物理化學特性、危害分類等評估管理資料。四、強化國家化學物質政策管理，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檢討相關法規、登錄工具、指引及規範。五、依法執行環境用藥查核及查驗登記，加強國際病媒防治資訊蒐集管理及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 | 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 |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 其它 | 一、加強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措施，提供專業諮詢及事故監控，持續強化聯防組織運作及測試。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及資訊系統，確保運作安全管理。三、維持及提升環境事故之整合處理能量。四、加強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技術，持續辦理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教育，提升整體救災體系。五、建置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專業訓練場。六、充實應變相關硬體設施及偵檢器材。七、配合法規增修訂，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
|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 其它 | 一、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及更新。二、辦理個人電腦、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防護委外服務，確保服務不中斷。三、掌握國內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及危害資訊，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稽查督察業務。四、提高所有利害關係者「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勾稽查核之風險溝通。五、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強化檢驗能力，執行國內化學品查核鑑識、列管毒化物及新興污染物檢測等分析。六、辦理化學雲擴充、維運與管理事宜，智慧加值運用，整合國內外會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篩選機制，強化可疑物質或廠商之多元篩選功能。 |  |